

彰化縣埤頭鄉清潔隊員公開甄選程序作業要點

104年7月22日 埤鄉清字第1040009929號函公布施行

一、為本鄉清潔隊進用隊員符合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精神，並參酌職缺及勤業務實際需求擬定。

二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，年齡18歲以上。

(二) 國民小學(含)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
(三) 身心健康，品德優良、無不良嗜好、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；男性須服兵役畢或免服兵役者(含國民兵及補充兵)。

(四) 經公立醫院、所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(得於面(口)試前檢附)。

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由本所依職務功能考量組成甄選委員會六人(如附表一)，其考核項目如下(如附表二)：

(一) 甄選小組審核：學經歷(履歷)、健康情形、儀表、談吐、環保知識及技能等項目面(口)試考核，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。

(二) 綜合考評：由首長就清潔隊員出缺職務之需要，應考人工作之能力、品德、才識等作綜合考評，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
(三) 成績計算：滿分為一百分，及格為七十分，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
四、錄取及進用：

- (一) 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錄取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接到通知後七日內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- (三) 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者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(四) 錄取人員應檢附切結書，切結與首長、主管未具三親等關係，經發現與首長、主管具有三親等關係者，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(五) 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期滿成績合格者，正式進用，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，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。

六、清潔隊員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清潔隊員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；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

或執行未畢；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
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八) 受監護或輔導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九)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切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清潔隊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

具 結 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所在地：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